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湖簡字第162號

原告 陳政勳
被告 簡廷榕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2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萬6,51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萬6,5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兩造各自提出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（一）本件事故肇責之判斷：

1. 查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9日駕駛車輛，沿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興中路口，疏未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即貿然左轉，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沿同路段東向西方向直行至該處，亦超速行駛，致二車發生碰撞，原告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左側股骨幹骨折之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等情，有本院114年度審交簡字第331號刑事簡易判決影本、本件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及臺北市車輛行車

01 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可參，堪以認定。本院綜酌事故發
02 生之情節、原因力大小等一切情事，認為原告之過失責任
03 為40%，被告則為60%。

04 2. 被告就本件事故既有過失，則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，
05 請求被告就其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06 (二) 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：

07 1. 被告不爭執部分：

08 原告主張之損害，其中①醫療、看護及交通費用共新臺幣
09 (下同) 23萬2,938元(自行扣除已領取之新光強制險保
10 險費)、②物品損失共1萬5,195元，合計24萬8,133元部
11 分，被告均無爭執，應全部准許。

12 2. 不能工作損失方面：

13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需進行休養而無法工作，事故前原係
14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及UBER外送員，受有不
15 能工作損失共計74萬2,572元等語。經核三軍總醫院附設
16 民眾診療服務處113年7月4日開具之診斷證明書(見附民
17 卷第15頁)，醫囑記載「…建議休養參個月」等語，並參
18 酌本件事故發生日為113年6月29日，可認原告主張工程師
19 工作部分休養1個月又7日(113年7月1日起至同年8月7日
20 止)應屬合理，而就外送員部分應以3個月為限，超過部
21 分，難認有據。至於損害賠償額部分：

22 ①工程師部分：

23 原告雖主張工程師部分之工作損失係以113年2月至同年
24 7月之平均薪資作為計算標準，共計受有1個月又7日之
25 工作損失5萬800元，並提出薪資單明細表為憑。惟檢視
26 原告提出於本件事故後即113年8至9月之薪資單明細表
27 (見附民卷第56頁)，原告上開休養期間僅因病假扣薪
28 共2萬219元，其餘在職期間並未請假，也無因請假遭扣
29 薪情事，是原告此部分工作損失應為2萬219元，超過部
30 分，即難准許。

31 ②外送員部分：

原告主張外送員部分之工作損失係以事故發生前半年即112年12月25日至113年6月24日之每週平均薪資2萬2,809.69元作為計算標準，並提出收入明細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9至81頁），應屬合理。則原告休養期間應以3個月（12週）為限，已如前述。又檢視上開收入明細，原告於休養3月間（113年7月7日至同年9月30日）仍有外送收入共計500元，是原告此部分工作損失應為27萬3,216元（計算式：22,809.69元×12週-500元=273,21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超過部分，即難准許。

③綜上，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不能工作損失為29萬3,435元（計算式：20,219+273,216=293,435）

3. 系爭機車必要修復費方面：

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致系爭機車受損，支出道路救援費用1,400元及修繕費用7萬5,485元（零件5萬8,220元、工資1萬7,265元），共計7萬6,885元，業據其提出維修估價單（見附民卷第85至90頁）為憑。惟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。查系爭機車為111年11月出廠，本院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核算，零件部分應扣除合理折舊2萬4,258元，並加計毋庸扣除之道路救援費用1,400元。是原告得請求以必要修復費估定之損害額應為5萬2,627元（計算式：75,485-24,258+1,400=52,627）。超過部分，即難准許。

4. 精神慰撫金方面：

本院審酌事故情節、原告傷勢及其就醫手術、復健治療、休養狀況，客觀上可認其精神痛苦程度，暨兩造之年齡、教育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認為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69萬7,633元，尚屬過高，應酌減為10萬元，較屬公允。

5. 綜上所述，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損害金額共計為69萬4,195元（計算式：248,133+293,435+52,627+100,000=694,195）

5)。

6. 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關於本件車禍，兩造之過失責任比例已如前述。依被告過失責任比例核算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41萬6,517元（計算式：694,195×60%=416,517）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之聲請僅為促使本院發動，毋庸為准駁之諭知。併依被告聲請，酌定適當之數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宣告假執行，以符公平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並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請求物品損害部分之裁判費。其餘為附帶民事訴訟免徵裁判費範圍），由被告負擔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趙修頡